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申购数额限制的公告

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决定，自 2026 年 2 月 2 日（含）起，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自 2026 年 2 月 2 日（含）起，投资者通过各代理销售机构申购以下基金份额时，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降低至 0.1 元：

基金名称	代码	原单笔最低申购金额（含申购费）	调整后单笔最低申购金额(含申购费)
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	001406		
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	001204		
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	003045	1 元	0.1 元
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	003669		
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	002784		

二、相关规则

1、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值，但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。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的，须遵循各代销机构所设定的相关限制。

2、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（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）申购上述基金份额的，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仍为 10 元人民币（含申购费）。

三、咨询方式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本公司咨询有关情况：

客服电话：400-920-0808

公司网站：www.dfhsm.com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

1、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时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30日